

重要里程

本公司的重要發展里程如下：

- 一九九八年，超威電源註冊成立，開始生產電動自行車用鉛酸動力電池。
- 二零零五年，本公司成立山東超威，從事鉛酸動力電池生產。
- 二零零六年，本公司成立江蘇超威，從事鉛酸動力電池生產。
- 二零零六年，本公司收購河南超威，進一步擴大鉛酸動力電池產能。
- 二零零六年，本公司收購長興眾成，擴大電極板產能。
- 二零零九年，本公司全部生產設施的品質控制體系取得ISO 9001認證。
- 二零零九年，本公司全部生產設施的環境管理標準取得ISO 14001認證。
- 二零零九年，本公司全部生產設施的職業健康安全標準取得GB/T28001-2001認證。
- 二零零九年，本公司收購安徽超威，提高電極板及鉛酸動力電池產能。
- 二零零九年，根據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收入計的市佔率，本公司成為中國領先的鉛酸動力電動自行車用電池製造商。

本公司的歷史

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的歷史

緒言

本集團的歷史可追溯至長興縣電子電源有限公司(「長興電子公司」)於一九九八年成立。一九九七年，本公司的創辦人周先生接管浙江省長興縣電子電源廠(「長興電子廠」)的資產及負債(長興電子廠為集體企業，當時從事電池相關電子產品的製造業務)，並成立長興電子公司，接掌長興電子廠的所有資產與負債。

超威電源

成立

一九九七年底，周先生與包橋鄉人民政府(「包橋鄉政府」)經公平磋商後，協定長興電子廠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將由周先生接管(經由長興電子公司)，作為代價，周先生同意向包橋鄉政府支付由包橋鄉政府於長興電子廠出資的人民幣250,000元的初步投資金額。訂約方之間亦協定周先生的付款進度將視乎長興電子公司的財務狀況另行議定。如周先生確認，各訂約方的共識是，周先生對人民幣250,000元之全數付款並非周先生於長興電子公司股權實益所有權的先決條件。

在此背景下，一九九八年一月一日，長興電子公司在中國成立為內資企業，繼承長興電子廠所有資產與負債，從事電子感應器、鉛酸電池及相關零件等產品的製造，註冊及繳足已發行股本為人民幣525,000元。成立時，長興電子公司由包橋鄉資產經營公司(「包橋資產」)、竇長海先生(「竇先生」，包橋資產的前廠長)及周先生分別持有47.6%、26.2%及26.2%的權益。儘管包橋資產及竇先生為長興電子公司的註冊股東，但周先生為長興電子公司的全部股權的唯一實益擁有人，而為滿足當時適用公司法的最低股東數目要求，包橋資產與竇先生僅代表周先生及為彼之利益而持有各自於長興電子公司的權益。儘管根據發出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九月的文件，上述各方並無就以上信託安排於有關時間訂立任何正式信託協議，但雒城鎮工業公司(「雒城鎮工業公司」)，在實行地方行政改革後，雒城鎮工業公司經已繼承包橋資產的資產，而根據該改革，包橋鄉已併入雒城鎮)及雒城鎮人民政府(「雒城鎮政府」)均確認包橋資產持有的長興電子公司47.6%權益屬於周先生。另外，於二零零五年底亦已確認周先生已全數支付彼協定接管長興電子廠資產(以於一九九八年成立長興電子公司)後向包橋資產支付的人民幣250,000元。上述的信託安排及周先生於長興電子公司的實益權益進一步經雒城鎮工業公司、雒城鎮政府及竇先生各自日期全部是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書面確認函確認。據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縱橫律師事務所表示，如上述函件所確認，根據中國法律上述的信託安排合法有效，並無違反任何中國法律或法規。

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周先生將其於長興電子公司的10%股權無償轉讓給其妻方建軍女士(「方女士」)，以準備其後將股權由雒城鎮工業公司與竇先生轉讓予周先生，滿足當時適用公司法的最低股東數目要求。二零零二年七月八日，為反映周先生為長興電子公司所有股權(包括包橋資產及竇先生所持有股權)的實益擁有人，雒城鎮工業公司及竇先生無償轉讓各自於長興電子公司的股權(原本代表周先生及為彼之利益而持有)予周先生。

歷史與發展

二零零二年九月九日，長興電子公司註冊及繳足資本增至人民幣8,200,000元。

二零零三年五月七日，長興電子公司更名為浙江超威電源有限公司(「超威電源」)。

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超威電源註冊及繳足資本進一步增至人民幣20,000,000元。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八日，根據周先生與聯合控股訂立的一項權益轉讓協議，周先生按代價約人民幣6,800,000元將超威電源25%股權轉讓給聯合控股(當時聯合控股由盧華威先生全資擁有。彼為周先生的朋友，在收購超威電源的權益前，屬獨立第三方)，代價為參考超威電源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而釐定。該資產淨值來自獨立專業估值師浙江中企華資產評估有限公司所編製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一日的資產評估報告書。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浙江省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廳批准上述股份轉讓，並簽發中國外商投資企業批准證書。

二零零七年七月四日，盧華威先生按代價3,000,000美元，向Allied Crown售出彼於聯合控股的全部股權，代價由訂約方經公平原則磋商而釐訂。據董事盡悉，盧華威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七月決定出售彼於聯合控股的權益，主要因為Allied Crown提出的3,000,000美元代價顯著高於其投資成本人民幣6,800,000元(彼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經聯合控股收購超威電源25%股權時所支付的款項)，而且對彼而言，上述代價商業上具吸引力。盧先生並無涉及本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申請的準備工作。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日，就認購聯合控股將發行予雷曼兄弟的A系列優先股，周先生及方女士分別以人民幣13,000,000元及人民幣2,000,000元，分別各自將65%及10%超威電源股權轉讓給聯合控股，有關資金由Allied Crown提供(上述代價金額分別相等於周先生及方女士持有超威電源註冊資本的價值)。於有關時間，聯合控股由Allied Crown全資擁有，當時Allied Crown經已從盧華威先生購入聯合控股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同時，超威電源註冊資本亦由人民幣2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210,000,000元，增資部分由聯合控股認購。完成轉讓增資後，聯合控股成為超威電源唯一股東。上述註冊資本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全數繳足。有關雷曼兄弟的投資詳情，請參閱下文「雷曼兄弟的投資」一段。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超威電源再次更名為超威電源有限公司。

長興眾成

二零零二年三月一日，喬鳳華女士(「喬女士」)及喬鋒華先生(「喬先生」)成立中國內資企業長興眾成電源有限公司(「長興眾成」)，從事鉛酸動力電池等產品的產銷，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500,000元，並按60%及40%比例出資。

為擴充本集團的產能，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喬女士及喬先生分別以代價人民幣900,000元及人民幣450,000元，將其各自的60%及30%長興眾成股權轉讓給周先生，而喬先生以代價人民幣150,000元(分別相等於喬女士及喬先生持有長興眾成註冊資本的價值)，將其餘下10%股權，轉讓給方女士。進行該項股權轉讓後，周先生及方女士分別持有長興眾成90%及10%股權。

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六日，長興眾成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10,000,000元。

為方便及理順本公司對附屬公司的管理，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九日，周先生及方女士分別以代價人民幣5,400,000元及人民幣600,000元，將其各自的90%及10%長興眾成股權，轉讓給超威電源，上述代價為參考長興眾成的資產淨值而釐定。進行該項股權轉讓後，長興眾成成為超威電源的全資附屬公司。

河南超威

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五日，周先生、喬先生、柴成雷先生(「柴先生」)、喬曉華先生(「喬曉華先生」)、柴晴晴女士(「柴女士」)及錢順榮先生(「錢先生」)共同成立中國內資企業河南屹峰電源有限公司(「河南屹峰」)，從事鉛酸動力電池、電極板、充電器產銷及相關產品的加工，成立時，河南屹峰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周先生、喬先生、柴先生、喬曉華先生、柴女士及錢先生的出資比例分別為28%、24%、20%、10%、10%及8%。

為進一步擴大大公司於鉛酸動力電池的產能，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八日，周先生、喬先生、喬曉華先生及錢先生與超威電源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超威電源分別以人民幣2,800,000元、人民幣2,400,000元、人民幣1,000,000元及人民幣800,000元(分別相等於上述各人持有河南屹峰註冊資本的價值)，分別購入上述各人28%、24%、10%及8%的河南屹峰股權。完成該項轉讓後，河南屹峰由超威電源持有70%、柴先生持有20%及柴女士持有10%。

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日，河南屹峰更名為河南超威電源有限公司(「河南超威」)。

歷史與發展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日，由於超威電源與柴先生之間有關柴先生與柴女士會合共持有40%河南超威權益的商業協定，超威電源以代價人民幣1,640,000元(參照河南超威10%資產淨值釐定)，將其10%河南超威股權轉讓給柴先生。進行該項轉讓後，河南超威由超威電源持有60%、柴先生持有30%及柴女士持有10%。

山東超威

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一日，超威電源及獨立第三方李杰先生(「李先生」)共同成立中國內資企業山東超威電源有限公司(「山東超威」)，從事直流UPS電路、免維護鉛酸動力電池、電力感應器、電力照明裝置及鉛酸動力電池的周邊產品與零件產銷，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超威電源及李先生分別持股90%及10%。

為方便及理順本公司對附屬公司的管理，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八日，李先生以代價約人民幣12,300,000元(參照李先生於山東超威的權益的資產淨值釐定)，將其於山東超威的10%股權出售給超威電源。進行該項轉讓後，山東超威成為超威電源的全資附屬公司。

江蘇超威

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四日，超威電源及周先生配偶方女士共同成立中國內資企業江蘇超威電源有限公司(「江蘇超威」)，從事鉛酸動力電池的產銷及出口，以及生產上述產品所需機器、零件及原材料的進口，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超威電源及方女士分別持股90%及10%。

為方便及理順本公司對附屬公司的管理，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日，方女士以代價人民幣500,000元(相等於方女士持有江蘇超威註冊資本的價值)，將其於江蘇超威的10%股權出售給超威電源。完成該項轉讓後，江蘇超威成為超威電源的全資附屬公司。

安徽超威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三日，王進先生(「王先生」)、錢海春先生、胡鳳勤先生(「胡先生」)及余海如先生(「余先生」)(全部是獨立第三方)共同成立中國內資企業安徽池州市九華電源有限公司(「九華電源」)，從事電極板的製造、裝配及銷售，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成立時，九華電源分別由王先生、錢海春先生、胡先生及余先生按70%、15%、9.99%及5.01%的比例持有。

歷史與發展

為擴大本公司於電極板及鉛酸動力電池的產能，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王先生、錢海春先生、胡先生、余先生分別以代價約人民幣35,500,000元、人民幣3,800,000元、人民幣2,500,000元及人民幣1,300,000元(參照九華電源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五倍市盈率釐定)，將其70%、7.5%、5%及2.5%九華電源權益，轉讓給超威電源。完成該項轉讓後，九華電源由超威電源持有85%、錢海春先生持有7.5%、胡先生持有5%及余先生持有2.5%。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九日，九華電源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10,000,000元，而各股東的股權按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五日的股東決議案調整。根據資本增加及股權調整，超威電源、錢海春先生、胡先生及余先生均同意分別出資人民幣8,000,000元、人民幣1,250,000元、人民幣500,000元及人民幣250,000元。在上述增資及股權調整完成後，九華電源由超威電源持有80%、錢海春先生持有12.5%、胡先生持有5%及余先生持有2.5%。同時，九華電源改名為安徽超威電源有限公司。

北京鋰先鋒

為鞏固本公司於中國業內的領導地位，我們藉購入具備相關技術及人員的企業，物色科研機構，積極拓展多元化先進電池技術，譬如鋰離子電池。二零零七年四月，北京鋰先鋒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北京鋰先鋒」)成立為中國內資企業，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0元，當時由王進先生擁有99%及鮑玉桐先生(「鮑先生」)擁有1%權益。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二月八日的權益轉讓協議，王進先生同意向喬鋒華先生(「喬先生」)及鍾麗娟女士(「鍾女士」)轉讓於北京鋰先鋒的50.49%及48.51%股權，代價分別約為人民幣10,100,000元及人民幣9,700,000元，為參考北京鋰先鋒的註冊資本而釐定。待有關權益轉讓完成後，北京鋰先鋒將由喬鋒華先生擁有50.49%權益，鍾麗娟女士擁有48.51%權益，鮑玉桐先生擁有1%權益。

根據北京鋰先鋒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二月八日的股東決議案，超威電源同意分三期向北京鋰先鋒的註冊資本出資人民幣15,000,000元，分別為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六日、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日。待完成向北京鋰先鋒註冊資本出資人民幣15,000,000元後，超威電源於北京鋰先鋒擁有約42.86%的股權。

歷史與發展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超威電源已完成向北京鋰先鋒註冊資本注資人民幣10,000,000元。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喬先生、鍾女士及鮑先生將其各自於北京鋰先鋒的全部股權轉讓予超威電源，代價分別約為人民幣4,900,000元、人民幣4,7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元，為參考北京鋰先鋒資產淨值釐定。完成上述轉讓後，北京鋰先鋒成為超威電源的全資附屬公司。

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超威電源以代價約人民幣19,700,000元及人民幣5,900元(參照(其中包括)超威電源於北京鋰先鋒的實際總投資及北京鋰先鋒資產淨值釐定)，將北京鋰先鋒股權99.97%及0.03%，分別轉讓給鍾麗娟女士及管宏敏女士。在北京鋰先鋒的權益出售後，超威電源向北京鋰先鋒貢獻註冊資本的責任經已終止。收購完成後不久，本公司即售出北京鋰先鋒的股權，主要由於本集團最初的計劃是，在收購後將北京鋰先鋒的營運及研發團隊與本公司浙江長興總部現有團隊合併。然而，當取得北京鋰先鋒的經營控制權後，將北京鋰先鋒納入本公司現有業務的合併計劃(包括擬議將北京鋰先鋒的營運設施及員工遷往浙江省長興縣)並非如預期般進展，原因包括：(i)北京鋰先鋒大部分員工表示不願遷離北京；(ii)北京鋰先鋒當時的業務仍在研發階段，尚未準備好進行大規模的商業生產；及(iii)如董事所確認，北京市順義區空港管理委員會有關地方行政機關向北京鋰先鋒表示，若北京鋰先鋒遷離北京，該機關提供予北京鋰先鋒的若干優惠待遇，即進行鋰離子電池相關項目約人民幣2,000,000元的現金補貼須予退還。有鑒於此，我們認為北京鋰先鋒的營運並不合乎本公司的發展需要，因此，售出北京鋰先鋒的權益，轉而聚焦於其他業務發展計劃乃符合本集團的利益。經與鍾麗娟女士(收購前北京鋰先鋒大股東)及管宏敏女士公平磋商後，雙方協定本公司將北京鋰先鋒的全部權益出售予鍾女士及管宏敏女士。本公司於北京鋰先鋒的總投資約為人民幣19,700,000元，而本公司出售有關股權的代價約為人民幣19,700,000元，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資料，本公司出售北京鋰先鋒權益錄得出售收益約人民幣3,200,000元，因此我們認為上述出售對本公司業務營運並無重大不利的影響。此外，本公司正拓展其他涉足鋰離子電池業的機會，包括與擁有鋰離子電池業先進專門知識的寧波工程學院合作，從而仍可確保本公司能夠開拓多元化先進電池技術。

歷史與發展

為避免日後收購行動未能帶來滿意的結果，本公司將會更全面審慎規劃收購及擴張計劃，對收購目標進行深入的事前研究，並對收購計劃實行可行性探討，在適當情況下，聘用專業顧問為我們的收購計劃提供建議，協助本公司以有利條款磋商及訂立收購文件，對各項突發情況有所準備，需要時，我們會諮詢可能受本公司發展計劃影響的人士及各方，並會顧及對他們的潛在影響。

本公司及旗下其他附屬公司的歷史

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於成立時，由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ayman) Limited全資擁有。同日，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ayman) Limited以面值1.00美元代價，將本公司全部股權轉讓給周先生。

超威BVI

超威動力集團有限公司(「超威BVI」)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超威香港唯一股東。

超威香港

超威動力(香港)有限公司(「超威香港」)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二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超威電源及超威科技唯一股東。

超威科技

超威科技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九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投資控股公司，主要業務是持有本集團的知識產權，屬於超威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而超威香港則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超威科技將持有本集團於中國境外註冊的部分新知識產權。

雷曼兄弟的投資

二零零七年八月六日，雷曼兄弟、聯合控股、超威電源、長興眾成、江蘇超威、河南超威、山東超威、Allied Crown、周先生及方建軍女士訂立票據購買協議(經二零零七年八月十日及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修訂)(統稱「雷曼票據購買協議」)，據此，雷曼兄弟同意以25,000,000美元代價，向聯合控股購買可轉換票據(「雷曼可轉換票據」)。

歷史與發展

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雷曼可轉換票據轉換為聯合控股股本中416,667股A系列優先股。同日，Fame Smart及Investgain各別訂立一項股份押記契據，據此，Fame Smart及Investgain各別將所持有的聯合控股股份押記予雷曼兄弟，作為聯合控股及時履行當時的聯合控股股東協議項下義務的抵押品。該股東協議對作為雷曼優先股持有人的雷曼兄弟提供若干保障。

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二日，包括雷曼兄弟清盤人、聯合控股及周先生等訂立一項贖回協議，據此，聯合控股同意以33,000,000美元代價(經訂約方公平磋商釐定)，從雷曼兄弟贖回雷曼優先股。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在全數支付33,000,000美元的贖回價後，包括雷曼兄弟清盤人、聯合控股、周先生及本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等訂立一項終止及解除契據，據此，訂約方同意終止(其中包括)雷曼票據購買協議，由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起生效。待終止後，有關各項文件將失效及作廢，再無效力及作用，而Fame Smart及Investgain根據股份押記契據進行以雷曼兄弟為受益人的股份押記將予解除及取消。贖回完成及終止後，雷曼兄弟不再持有任何聯合控股權益。

弘毅投資的投資

弘毅投資為在開曼群島成立，組織為獲豁免合夥有限責任企業的投資基金。根據弘毅投資的有限合夥權益，聯想控股有限公司(聯想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2)的控股股東)經由其全資附屬公司Right Lane Limited，持有基金約14.3%的價值，是弘毅投資的單一最大投資者。除聯想控股有限公司外，弘毅投資尚有其他75名投資者，權益介乎基金價值的0.02%至7.15%。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二日，堡利(弘毅投資全資擁有的公司)與聯合控股訂立堡利貸款協議，據此，堡利同意向聯合控股提供33,000,000美元貸款，聯合控股將僅用於向雷曼兄弟贖回雷曼優先股。

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待完成贖回雷曼優先股後，包括堡利、聯合控股、周先生、Investgain、Fame Smart等訂立堡利認購協議，據此，堡利同意以總代價41,056,000美元，認購聯合控股股本中383,167股普通股(佔經向堡利發行上述383,167股擴大後的已發行總股本約20.36%)。根據堡利認購協議，堡利對認購價的付款部分將藉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日轉換堡利貸款協議項下堡利提供的33,000,000美元支付，另餘額8,056,000美元則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以現金支付。

歷史與發展

根據包括堡利、聯合控股、Investgain、Fame Smart、Allied Crown、周先生及高鑫坤先生等訂立的一項股東協議及就堡利認購協議而經修訂及重列的聯合控股公司組織章程，堡利獲授予若干少數股東保障權，包括購買聯合控股新股的優先權、對其他股東擬出售的聯合控股股份的優先認購權，對Investgain、Fame Smart或Allied Crown擬轉讓的聯合控股股份的跟隨權、聯合控股董事會中一位董事的委任權、以及聯合控股及其附屬公司今後可能從事的若干業務的預先審批權。於上市後，所有有關少數股東保障權將撤銷。除本節披露者外，堡利並無獲授其他特別權利。

如下文「重組」一段所載，待重組完成後，堡利持有本公司合共20,000股股份，佔緊接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前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20%。假設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並無進行股份合併、拆細或資本化等攤薄性的發行，堡利將合共持有15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15%股權。堡利持有的股份將不會計入公眾流通量的一部分。

堡利支付的每股股份價格約為0.27美元(約相等於2.10港元)(「堡利投資價格」)。根據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堡利投資價格較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限每股股份2.18港元折讓約3.7%，較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上限每股股份2.90港元折讓約27.6%。

堡利於二零一零年二月投資於本集團時所承受的投資風險，有別於公眾投資者參與全球發售可能承受的風險。堡利投資價格反映股份不能流通的特點、本集團的歷史財務表現、堡利對本公司的戰略價值、下文所述適用於堡利所持股份的禁售安排、以及當時各方的議價能力。

堡利投資聯合控股的款項，部分用於完成向雷曼兄弟贖回雷曼優先股，部分撥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本公司相信，獲堡利參股成為投資者，對本集團具有戰略價值，包括提昇本公司形象、鞏固本公司股東基礎、強化良好企業管治措施的實施，整體加強本公司的問責水平與營運透明度。此外，董事相信，堡利及弘毅投資以往的投資經驗，將對本集團的發展有所裨益。

禁售

弘毅投資與堡利各自共同及個別承諾，未經本公司及全球協調人事先書面同意，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內（「禁售期」）任何時間，弘毅投資及堡利均不得直接或間接處置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內「承諾」一段。

二零零九年淨利潤調整

根據堡利認購協議，周先生、Investgain、Fame Smart、高先生及Allied Crown（統稱「現有聯控股東」）及聯合控股已向堡利承諾，若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經審核綜合淨利潤少於人民幣200,000,000元（「二零零九年績效基準」），聯合控股及現有聯控股東須向堡利支付現金補償，金額參照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淨利潤與二零零九年績效基準之間的差額、堡利在聯合控股的持股比例、堡利與聯合控股議定的市盈率、以及付款日的人民幣兌美元通行匯率，按照堡利認購協議規定的預定公式計算。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淨利潤超過二零零九年績效基準，故堡利未獲支付現金補償。

上文所述二零零九年績效基準及市盈率，是堡利與聯合控股其他股東議定的簡單基準，以決定是否須根據堡利認購協議向堡利作出任何現金補償，僅為聯合控股、現有聯控股東與堡利之間協定的私人安排，不代表對本集團未來盈利能力的任何保證或預測。

有關堡利的資料

堡利是弘毅投資的全資附屬公司，特為投資於本集團而註冊成立。股份認購協議完成之前，堡利及弘毅投資為獨立第三方。弘毅投資是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的私募基金及獲豁免合夥商號。弘毅投資的投資業務遍及多種行業，包括金融服務、消費行業、基建、醫藥及特許加盟經營、以及中國的輕工、重工產業。

本集團部份僱員的經濟利益

為回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若干成員、僱員及本集團顧問所提供服務，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日，周先生與本集團當時58名高級管理層、僱員及顧問各別訂立一項轉讓協議(統稱「二零零六年轉讓協議」)，據此周先生同意，以總代價約人民幣14,200,000元向當時本集團58名高級管理層、僱員及顧問轉讓於超威電源合共27.8%股權，上述代價為參考超威電源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淨利潤約為人民幣50,950,000元而釐定。

二零零六年轉讓協議的58名參與者之中，周明松先生及陳體銜先生為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在超威電源的股權分別擁有介乎0.35%及0.4%的權益，而周昭雪先生及徐年先生為周先生的表兄弟，在超威電源的股權分別擁有介乎約0.2%及0.3%權益。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彼等各自聯繫人為二零零六年轉讓協議的訂約人。

二零零六年轉讓協議的58名參與者之中，本集團的四名顧問個人有權擁有超威電源介乎約0.2%及1%的股權，合計有權擁有超威電源約3.2%的股權。除上述彼等於超威電源的股權外，所有該等顧問為獨立第三方。由於彼等身為本集團顧問，向本集團提供若干服務，包括(i)技術顧問服務，包括協助本集團研發合乎環保原則的電池內化成工藝；(ii)製造技術顧問服務，主要包括協助江蘇超威在營運落實使用電池內化成工藝；(iii)財務顧問服務，包括協助本集團改善及提昇財務系統，並且建立金蝶K/3 ERP系統；及(iv)稅務顧問服務，主要包括指導本集團申報稅項。

根據二零零六年轉讓協議的條款，訂約方之間基於商業上考慮議定，包括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僱員及顧問的財務資源，議定上述當時本集團58名高級管理層、僱員及顧問就彼等各自的股權部分，僅須於二零零六年轉讓協議日期起三個月內向周先生支付30%總代價，而其餘70%總代價將以彼等不時收取的所有未來股息其中一半相抵而支付，直至總代價餘額全數清償為止。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二零零六年轉讓協議項下總代價的48.43%經已支付。

二零零六年轉讓協議訂約方之間擁有共識，二零零六年轉讓協議所訂明的超威電源股權轉讓將在簽訂該協議後，隨即生效。此外，根據有關安排，應付代價的未清償餘額為有關參與者結欠周先生個人的個人債項，而訂約方之間共識是，參與者作為超威電源股東的權利不應受代價並未全數繳清所影響。

預期應付予周先生的尚餘51.57%代價，將在上市之後，方會以榮喜所佔本公司未來股息(如有)支付，或在榮喜出售其於本公司的股權時支付。

在簽訂二零零六年轉讓協議後，上述58人並未註冊為超威電源的股東。根據當時適用的中國法律，超威電源(當時為中國成立的中外合資企業)不可有個人註冊為其股東。因此，有關參與者並不符合註冊為超威電源股東的資格。儘管在有關時間註冊為超威電源股東的限制，但基於對周先生的信任，二零零六年轉讓協議的參與者同意，在本集團上市計劃落實前，周先生將代表彼等持有彼等於超威電源的權益，但並不建議，亦不另覓其他替代安排。

二零零六年轉讓協議的58名參與者之中，五人在簽訂二零零六年轉讓協議後離開本集團。其後，周先生以其個人名義(並不代表本公司)與該五人各人討論與磋商，以收購彼等於超威電源股權各自享有的權利。經訂約方之間按公平原則磋商後，周先生與該五人各人達成私人協定，據此，周先生以現金收購彼等於超威電源股權各自享有的權利，收購金額就各個別情況，經考慮有關人士於本集團服務年資、對本集團的貢獻，以及有關人士其他特定情況等多項因素而釐定。根據該五人各自提供日期介乎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四日至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的確認書，彼等各人已同意及確認彼等於二零零六年轉讓協議項下的所有權利經已終止。

我們一向的共識是，在本公司上市計劃落實後，其餘人士亦應在本集團享有經濟利益。然而，自從簽訂二零零六年轉讓協議後，本公司管理層已考慮(但並未決定)有關實現本集團上市的不同方案。同時，本集團有多項重大發展，包括眾多外界投資者如雷曼兄弟及弘毅投資等均投資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底，本公司管理層方能落實本集團的上市計劃。因此，二零一零年三月十日，其餘為二零零六年轉讓協議訂約方的53人各人均訂立一份確認及承諾函件(「二零一零年確認函件」)，據此，各人澄清、確認及承諾(其中包括)：

1. 二零零六年轉讓協議所提及的超威電源股權實際為提及超威電源相關股權所代表的經濟利益，而並非超威電源股東所享有的任何其他

權利。具體來說，除取得上述經濟利益外，該53人概無取得或享有作為超威電源股東的任何其他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大會投票及參與股東大會的權利。周先生與其餘53人各人的共識是，後者將僅有權分享本集團的部分經濟利益，但並無如本公司股東般的其他權利，因為彼等委託周先生負責管理彼等的權益。此外，該等人士並無興趣以股東身份參與管理本集團事務。

2. 周先生與該53人各人的共識是，該53人於超威電源所享有的經濟利益，在決定本集團海外上市的最終股權架構後，將轉換為相應地享有於本公司股份的經濟利益。由於本集團的上市計劃截至二零一零年初仍未落實，反映周先生及該53人於二零零六年轉讓協議(誠如二零一零年確認函件所闡述)項下共識及安排的有關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簽訂正式信託或其他法律文件)於二零零六年轉讓協議日期與二零一零年確認函件日期之間並未生效。
3. 繼本集團上市計劃落實後，訂約方協定(以二零一零年確認函件的形式)，二零零六年轉讓協議項下的共識及擬進行的安排須予實現，安排在上市後，該53人有權享有本公司股份相關合共9.52%權益的經濟利益。

因此，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四日，周先生與榮喜訂立一項以本集團53名僱員為受益人的信託契據(「榮喜信託契據」)，據此，榮喜所持有及將不時持有於股份的經濟利益應屬於為二零零六年轉讓協議及二零一零年確認函件訂約方的上述本集團53名僱員，而以股東身份享有的所有其他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投票權及參與股東會議的權利)則不得由上述53名僱員行使，而僅可由榮喜行使。

榮喜已承諾本公司，未經本公司及全球協調人事先書面同意，於上市日期起計十五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榮喜均不得直接或間接處置任何股份、或根據任何供股、資本化發行或其他形式的資本重組衍生的本公司其他證券或於上市日期持有任何榮喜擁有權益且擁有本公司股份的任何公司或機構的任何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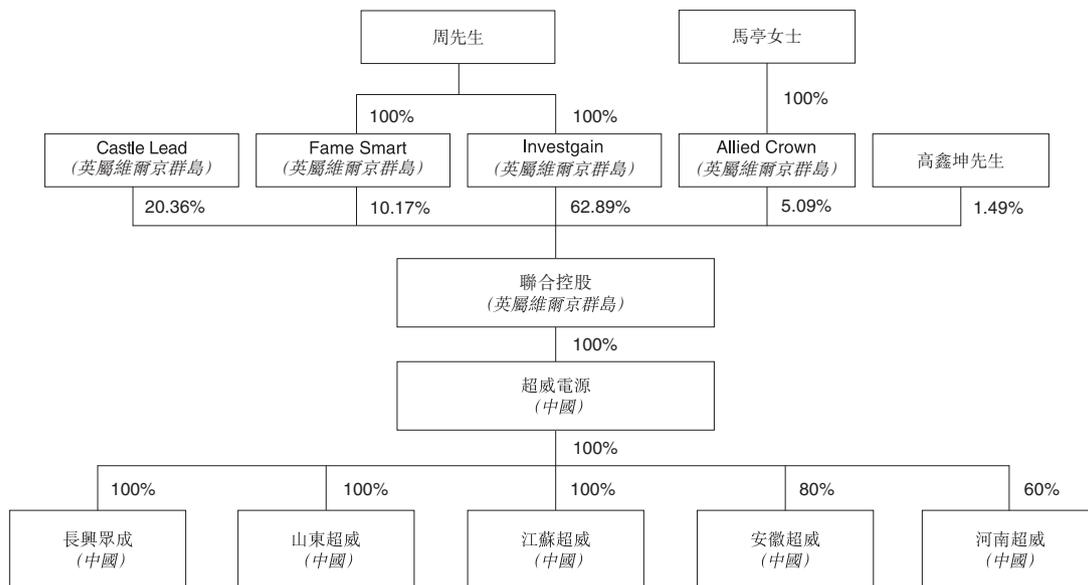
歷史與發展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縱橫律師事務所指出，(i)如二零一零年確認函件所確認，按照上述二零零六年轉讓協議轉讓於超威電源的經濟利益，根據中國法律為有效及可執行，且並不違反任何中國法律；及(ii)待上市以後，榮喜信託契據成為有效，上述53人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浙江省分局註冊後(北京市縱橫律師事務所指出，有關註冊安排應並無法律障礙)，經由榮喜信託契據轉讓於本公司股份的經濟利益，根據中國法律為有效及可執行，且並不違反任何中國法律。

重組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理順集團企業結構以備本公司上市，以及推進本公司的增長與擴充策略，本公司進行了重組。

本集團於重組前的股權結構列示如下：



重組－關於聯合控股的層次

二零一零年三月九日，Noble Avenue(丁自選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及Treasure Sea(林剛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分別按總認購價約1,500,000美元及約2,100,000美元認購聯合控股股本中每股面值1美元的14,386股及19,114股。如訂約方所協定，上述認購價參考本集團的估值而釐訂，而上述股數分別佔聯合控股經向Noble Avenue及Treasure Sea發行新股擴大後的已發行總股本約0.75%及1.0%。丁自選先生及林剛先生在認購聯合控股股份前，均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歷史與發展

二零一零年三月九日，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高鑫坤先生按代價1美元將聯合控股股本中每股面值1美元的28,009股(佔聯合控股已發行總股本約1.46%)轉讓予廣耀(高鑫坤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原因是上述轉讓並無改變有關權益的最終實益所有權。

二零一零年三月九日，Fame Smart(周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分別向高樂(周先生的父親周龍瑞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及紀明(周先生的母親楊雲飛女士全資擁有的公司)，按代價約人民幣2,600,000元及約人民幣2,600,000元轉讓聯合控股股本中每股面值1美元的92,535股及92,535股(分別佔聯合控股已發行總股本約4.83%及4.83%)，上述代價經考慮周先生、周龍瑞先生及楊雲飛女士之間的個人關係而釐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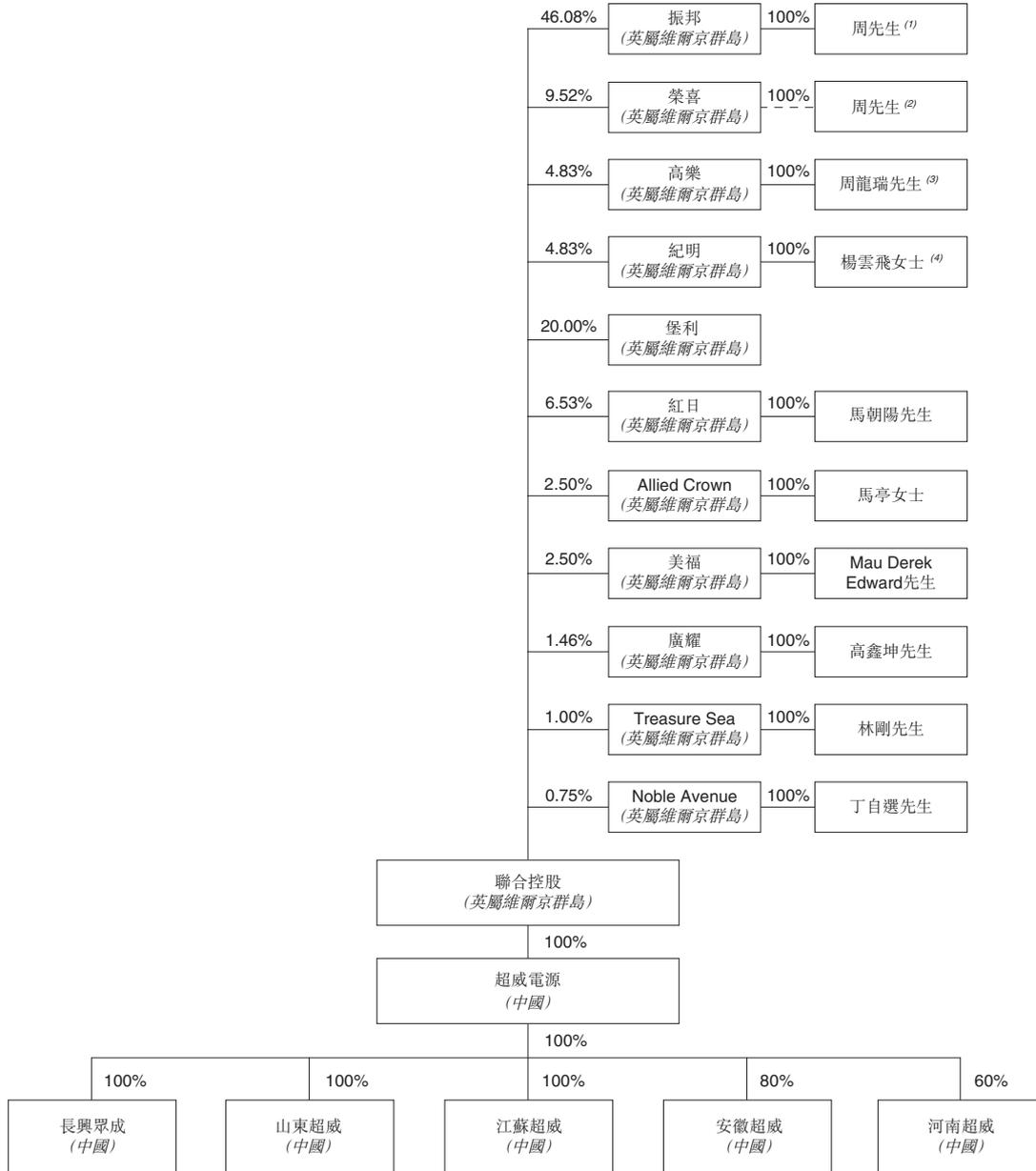
二零一零年三月九日，Fame Smart按代價約700,000美元將聯合控股股本中每股面值1美元的6,513股(佔聯合控股已發行總股本約0.34%)轉讓予紅日(馬朝陽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如訂約方所協定，上述代價參考本集團的估值而釐定。在向Fame Smart及Investgain收購聯合控股股份前，馬朝陽先生及紅日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二零一零年三月九日，Investgain(周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按代價約12,700,000美元將聯合控股股本中每股面值1美元的118,591股(佔聯合控股已發行總股本約6.19%)轉讓予紅日，如訂約方所協定，上述代價參考本集團的估值而釐定。

二零一零年三月九日，Investgain按代價1美元及1美元，分別將聯合控股股本中每股面值1美元的882,770股(佔聯合控股已發行總股本約46.08%)及182,420股(佔聯合控股已發行總股本約9.52%)，轉讓予振邦及榮喜(周先生本身全資擁有的公司，榮喜擬作為上市以後根據榮喜信託契據為本公司若干僱員利益而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工具)，前一項代價為基於實益擁有權並無變動而釐定，而後一項代價經考慮到聯合控股轉讓股份的目的，為方便成立榮喜信託契據指定的架構而釐定。

歷史與發展

待上述重組步驟完成後，本集團的股權架構如下：



附註：

1. 周先生為周龍瑞先生與楊雲飛女士的兒子。
2. 根據榮喜信託契據，其所持有及將不時持有股份的經濟利益應屬於本集團的53名僱員，而有關該等股份的所有其他股東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在股東大會投票及參與股東大會)則由榮喜獨自享有。周先生為榮喜的唯一董事及唯一股東。
3. 周龍瑞先生為楊雲飛女士的丈夫及周先生的父親。
4. 楊雲飛女士為周龍瑞先生的妻子及周先生的母親。

重組－關於本公司的層次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超威BVI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本公司認購超威BVI股本中每股面值1.0美元的100股，因此，超威BVI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註冊成立時，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ayman) Limited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美元的1股。同日，上述本公司的1股按面值轉讓予周先生。同時，周先生再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美元的99股，於是，周先生全資擁有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二日，超威香港在香港註冊成立。註冊成立時，超威BVI認購超威香港股本中每股面值1.0港元的10,000股，因此，超威香港成為超威BVI的全資附屬公司。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九日，超威科技在香港註冊成立。註冊成立時，超威香港認購超威科技股本中每股面值1.0港元的10,000股，因此，超威科技成為超威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

二零一零年三月九日，本公司股份的面值由每股1.0美元拆細至每股0.01美元，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分為每股1美元的50,000股而成50,000美元，改為分為每股0.01美元的5,000,000股而成50,000美元。在股份拆細前，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100美元(每股1美元的100股)。由於上述股份拆細，周先生於本公司所持有每股1美元的100股，變為每股0.01美元的10,000股。同日，周先生按面值每股0.01美元再認購本公司的90,000股。有關股份拆細及認購完成後，本公司變為由周先生全資擁有，周先生持有每股面值0.01美元的已發行股份100,000股。

二零一零年三月九日，周先生與振邦、高樂、紀明、榮喜、廣耀、紅日、Treasure Sea、Noble Avenue、Allied Crown及堡利各自訂立一項股份轉讓協議(「**Chaowei Cayman轉讓協議**」)，據此，周先生轉讓(i)46,078股股份予振邦；(ii)4,830股股份予高樂；(iii)4,830股股份予紀明；(iv)9,522股股份予榮喜；(v)1,460股股份予廣耀；(vi)6,530股股份予紅日；(vii)1,000股股份予Treasure Sea；(viii)750股股份予Noble Avenue；(ix)5,000股股份予Allied Crown；及(x)20,000股股份予堡利。根據Chaowei Cayman轉讓協議進行的每項轉讓均按面值進行。待Chaowei Cayman轉讓協議完成後，本公司將由(i)振邦擁有46.08%權益；(ii)高樂擁有4.83%權益；(iii)紀明擁有4.83%權益；(iv)榮喜擁有9.52%權益；(v)廣耀擁有1.46%權益；(vi)紅日擁有6.53%權益；(vii)Treasure Sea擁有1.0%權益；(viii)Noble Avenue擁有0.75%權益；(ix)Allied Crown擁有5%權益；及(x)堡利擁有20%權益。

歷史與發展

二零一零年三月九日，Chaowei Cayman轉讓協議完成後，聯合控股與超威香港訂立一項股權轉讓協議(「超威電源轉讓協議」)，據此，聯合控股按代價1美元轉讓其於超威電源的權益予超威香港，上述代價是基於實益擁有權並無變動而釐定。待超威電源轉讓協議完成後，超威電源成為超威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五日，Allied Crown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2,500股(相當於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50%)轉讓予Mau Derek Edward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美福，代價約為5,100,000美元，如訂約方所協定，上述代價參考本集團的估值而釐定。

有關本公司其他投資者的資料

於重組過程之中，本公司藉發行新股或轉讓現有股份的方式，引進若干新投資者。除堡利外，本公司各投資者的背景摘要如下：

1. 周先生的父親周龍瑞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九日藉高樂(彼全資擁有的公司)向Fame Smart(周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購入聯合控股的權益，初步成為本集團的實益擁有人。高樂持有的股份並不享有任何特別權利，並將不計入公眾流通量的部分，因為上市以後，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高樂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高樂支付的每股股份價格約為0.01美元(約相等於0.08港元)。基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高樂支付的價格較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限每股股份2.18港元折讓約96.3%，及較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上限每股股份2.90港元折讓約97.2%。
2. 周先生的母親楊雲飛女士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九日藉紀明(彼全資擁有的公司)向Fame Smart(周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購入聯合控股的權益，初步成為本集團的實益擁有人。紀明持有的股份並不享有任何特別權利，並將不計入公眾流通量的部分，因為上市以後，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紀明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紀明支付的每股股份價格約為0.01美元(約相等於0.08港元)。基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紀明支付的價格較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限每股股份2.18港元折讓約96.3%，及較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上限每股股份2.90港元折讓約97.2%。

3. 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高鑫坤先生藉雷曼兄弟投資本集團時認購聯合控股的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購入聯合控股的權益，初步成為本集團的實益擁有人。廣耀持有的股份並不享有任何特別權利，並將計入公眾流通量的部分，因為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廣耀將不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廣耀支付的每股股份價格約為0.0036美元（約相等於0.03港元）。基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廣耀支付的價格較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限每股股份2.18港元折讓約98.6%，及較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上限每股股份2.90港元折讓約99.0%。
4. 馬朝陽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九日藉紅日(彼全資擁有的公司)向Fame Smart及Investgain(兩者均屬周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各別購入聯合控股的權益，初步成為本集團的實益擁有人。紅日持有的股份並不享有任何特別權利，並將計入公眾流通量的部分，因為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紅日將不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紅日支付的每股股份價格約為0.27美元（約相等於2.10港元）。基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紅日支付的價格較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限每股股份2.18港元折讓約3.7%，及較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上限每股股份2.90港元折讓約27.6%。
5. 馬亭女士藉雷曼兄弟準備投資本集團時，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四日經Allied Crown(彼全資擁有的公司)向聯合控股當時的股東盧華威先生購入聯合控股的權益，初步成為本集團的實益擁有人。馬亭女士持有的股份並不享有任何特別權利，並將計入公眾流通量的部分，因為上市以後，根據香港上市規則，Allied Crown將不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Allied Crown支付的每股股份價格約為0.033美元（約相等於0.26港元）。基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Allied Crown支付的價格較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限每股股份2.18港元折讓約88.1%，及較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上限每股股份2.90港元折讓約91.0%。
6. Mau Derek Edward先生藉美福(彼全資擁有的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五日向Allied Crown(馬亭女士全資擁有的公司)購入本公司的權益，初步成為本集團的實益擁有人。美福持有的股份並不享有任何特別權利，並將計入公眾流通量的部分，因為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美福將不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美福支付的每股股份價格約為0.27美元（約相等於2.10港元）。基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美福支付的價格較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限每股股份2.18港元折讓約3.7%，及較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上限每股股份2.90港元折讓約27.6%。

7. 林剛先生藉**Treasure Sea**(彼全資擁有的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九日認購聯合控股的股份，購入聯合控股的權益，初步成為本集團的實益擁有人。**Treasure Sea**持有的股份並不享有任何特別權利，並將計入公眾流通量的部分，因為根據香港上市規則，**Treasure Sea**將不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Treasure Sea**支付的每股股份價格約為0.27美元(約相等於2.10港元)。基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Treasure Sea**支付的價格較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限每股股份2.18港元折讓約3.7%，及較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上限每股股份2.90港元折讓約27.6%。
8. 丁自選先生藉**Noble Avenue**(彼全資擁有的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九日認購聯合控股的股份，購入聯合控股的權益，初步成為本集團的實益擁有人。**Noble Avenue**持有的股份並不享有任何特別權利，並將計入公眾流通量的部分，因為根據香港上市規則，**Noble Avenue**將不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Noble Avenue**支付的每股股份價格約為0.27美元(約相等於2.10港元)。基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Noble Avenue**支付的價格較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限每股股份2.18港元折讓約3.7%，及較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上限每股股份2.90港元折讓約27.6%。

馬朝陽先生、馬亭女士、**Mau Derek Edward**先生、林剛先生及丁自選先生均為周先生社會及業務網絡中有個人交往的人士，而高鑫坤先生為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中一員，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加盟本集團。馬朝陽先生、馬亭女士、**Mau Derek Edward**先生、林剛先生及丁自選先生決定投資於本集團，是基於彼等本身對未來前景的評估，並經由與本集團及／或周先生進行公平原則磋商的結果。在雷曼兄弟投資於本集團的同時，高鑫坤先生(以本身名義)及馬亭女士(經由**Allied Crown**)各別自二零零七年投資於本集團。儘管馬朝陽先生、**Mau Derek Edward**先生、林剛先生及丁自選先生均在本公司提交在聯交所上市的申請以前不久才簽立投資本集團的投資文件，但在簽立正式投資文件前與彼等已磋商多月。此外，訂約方之間共識是，彼等只會在完成贖回雷曼優先股及弘毅投資進行投資後，方會投資於本集團。

我們認為本集團引進各名投資者，有利於本集團的長遠發展。引進以上不同背景及經驗的投資者，擴大本公司股東的基礎，可確保重大業務決定的達成，經由多角度的全面探討。此外，我們特別認為(i)使周龍瑞先生、楊雲飛女士兩名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高鑫坤先生於本集團享有權益，可將彼等的個人利益與本集團統一，有利於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ii)馬朝陽先生為富經驗的商人，可對一般企業策略規劃提供建議；(iii)馬亭女士將彼於本集團的投資委託予親戚屈向軍先生，後者在投資業擁有相當經驗，彼不時可向本公司業

務決策提供貢獻；(iv) **Mau Derek Edward**先生及林剛先生擁有海外銷售、分銷及市場推廣的經驗；及(v)丁自選先生於投資業及能源相關業務投資擁有寶貴的經驗。

禁售

控股股東、周龍瑞先生、高樂、楊雲飛女士、紀明、高鑫坤先生及廣耀各別已承諾本公司及全球協調人，未經本公司及全球協調人事先書面同意前，於上市日期起計十五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其不得直接或間接處置任何股份、或根據任何供股、資本化發行或其他形式的資本重組衍生的本公司其他證券（「**有關股份**」）、或持有上述各方於上市日期擁有權益且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任何公司或機構的任何權益。馬朝陽先生、紅日、馬亭女士、**Allied Crown**、**Mau Derek Edward**先生、美福、林剛先生、**Treasure Sea**、丁自選先生及**Noble Avenue**各別已承諾，未經本公司及全球協調人事先書面同意前，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其不得直接或間接處置彼等各別於上市日期擁有權益的任何股份、或根據任何供股、資本化發行或其他形式的資本重組衍生的本公司其他證券（「**有關股份**」）、或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的任何公司或實體的任何權益。

本集團的控制權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周先生確認，其並非任何國家的現任或前任全職政府官員。

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頒佈、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生效的「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75號通知**」）：

- 境內居民設立或控制境外特殊目的公司之前，應向所在地外匯局申請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手續；
- 境內居民將其擁有的境內企業的資產或股權注入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或在注資後進行境外股權融資，應就特殊目的公司變動狀況向所在地外匯局申請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變更手續；及

- 特殊目的公司發生增資或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長期股權或債權投資、對外擔保等重大資本變更事項且不涉及返程投資的，其境內居民股東應於重大事項發生之日起30日內向所在地外匯局申請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變更手續。

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縱橫律師事務所表示，周先生、周龍瑞先生、楊雲飛女士、高鑫坤先生及馬朝陽先生各人作為本集團的相關最終實益股東及中國國內居民，已在國家外匯管理局浙江分局完成海外投資外匯登記；該律師事務所確認，本公司已妥當履行國家外匯管理局第75號通知的規定。

本公司的集團重組及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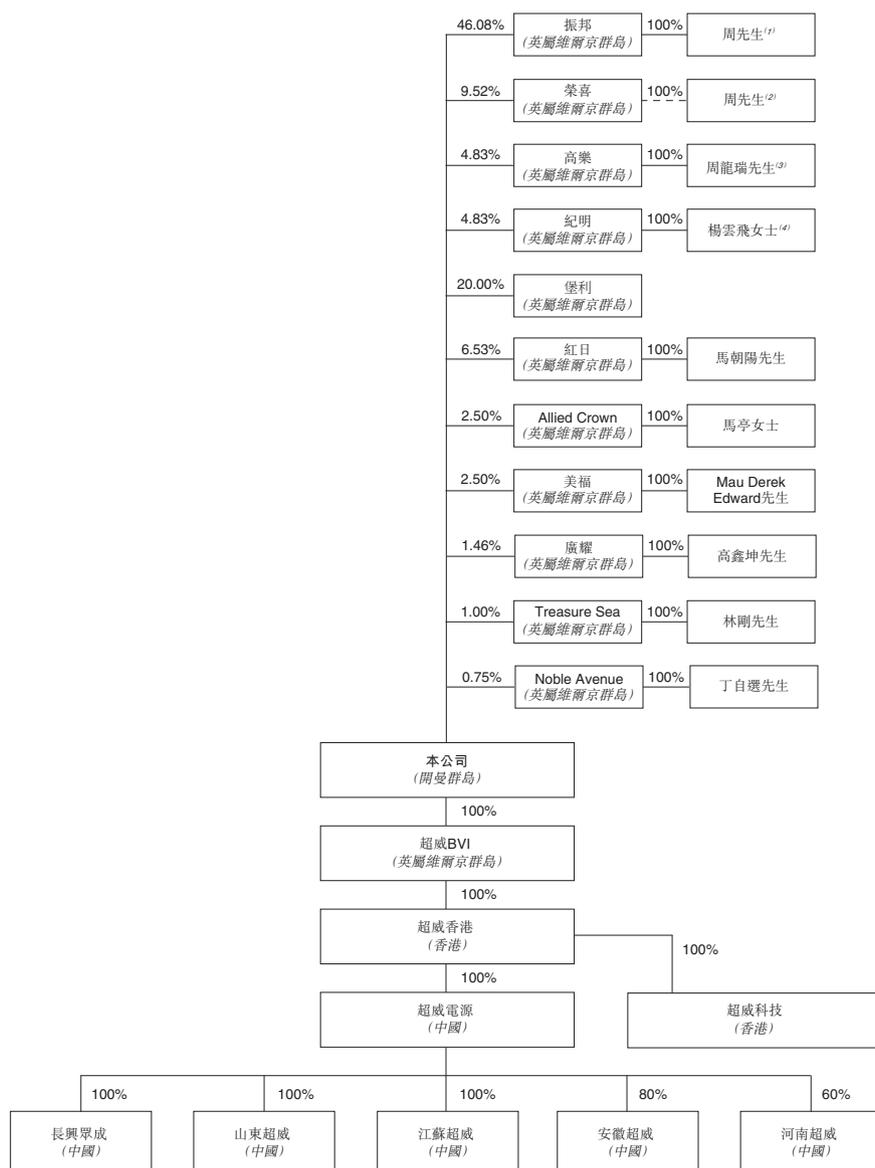
根據「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發生以下情況的，外國投資者必須取得必要的批准：(i)外國投資者購買境內公司權益，使該境內公司變更設立為外商投資企業，或認購境內公司增資，使該境內公司變更設立為外商投資企業；(ii)外國投資者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並通過該企業購買及運營境內企業資產，或外國投資者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以該資產投資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併購應以擬收購權益或資產的評值結果為依據。根據併購規定第15條，若併購各方存在關聯關係，包括屬於同一實際控制人，則併購各方必須「就併購目的和評估結果是否符合市場公允價值進行解釋」，不得以信託、代持或其他方式規避這項要求。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縱橫律師事務所指出，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外資管理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頒佈的外商投資准入管理指引手冊，該等於併購規則生效當日(即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前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企業(「中外合資企業」)，不論內資股東及外資股東是否有關連方，其股權由內資股東轉讓予外資股東受《外商投資企業投資者股權變更的規定》(「股權變更規定」)規管，而非受併購規則規管。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縱橫律師事務所指出，併購規則不適用於聯合控股收購於超威電源的100%股權，該項收購受股權變更規定規管，須由主管機關浙江省商務廳長興縣外經貿局批准。浙江省商務廳長興縣外經貿局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八日發出確認函件，確認長興縣外經貿局發出的批准為有效，以及該項收購應由股權變更規定規管。

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縱橫律師事務所表示，本公司已取得進行集團重組及上市各階段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所需要的一切批文或許可證。

歷史與發展

本集團於緊接全球發售前的公司及股權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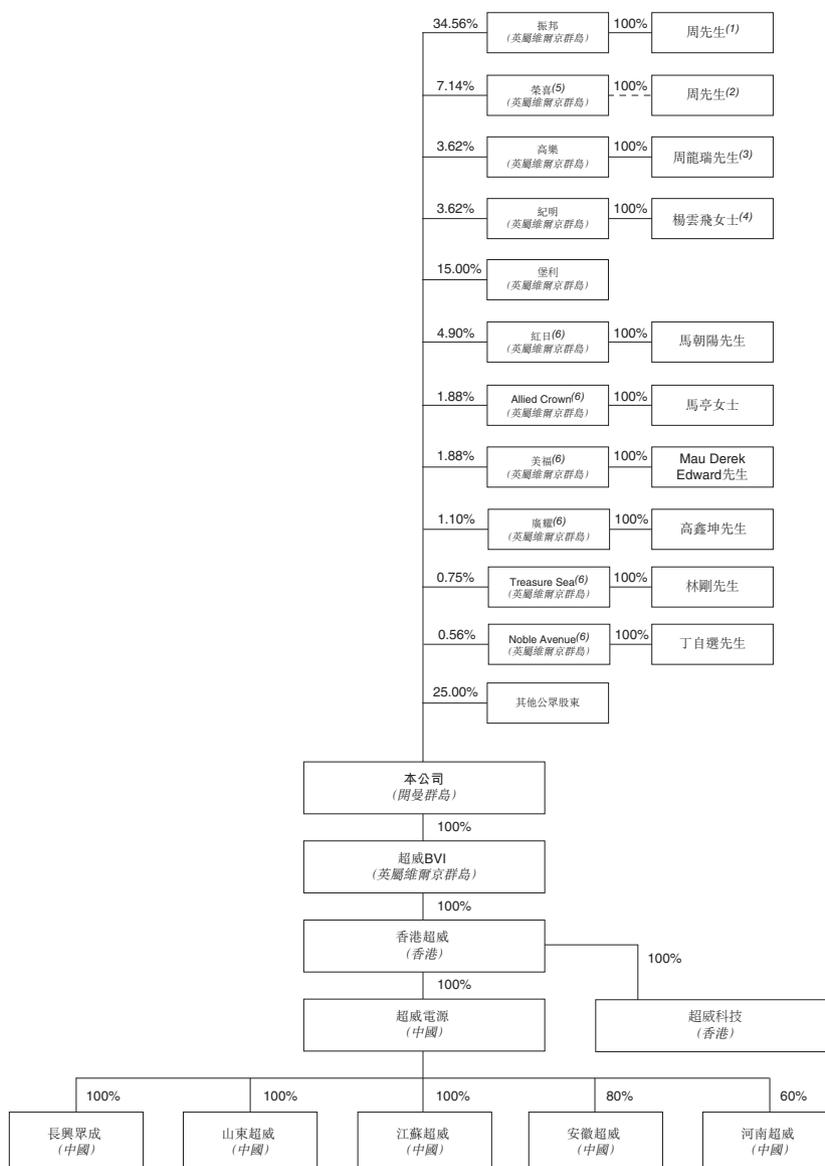
附註：

1. 周先生為周龍瑞先生與楊雲飛女士的兒子。
2. 根據榮喜信託契據，其所持有及將不時持有股份的經濟利益應屬於本集團的53名僱員，而有關該等股份的所有其他股東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在股東大會投票及參與股東大會)則由榮喜獨自享有。周先生為榮喜的唯一董事及唯一股東。
3. 周龍瑞先生為楊雲飛女士的丈夫及周先生的父親。
4. 楊雲飛女士為周龍瑞先生的妻子及周先生的母親。

歷史與發展

本集團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公司及股權結構

本集團於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的股權結構列示如下：



附註：

- 周先生為周龍瑞先生與楊雲飛女士的兒子。
- 根據榮喜信託契據，其所持有及將不時持有股份的經濟利益應屬於本集團的53名僱員，而有關該等股份的所有其他股東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在股東大會投票及參與股東大會)則由榮喜獨自享有。周先生為榮喜的唯一董事及唯一股東。

歷史與發展

3. 周龍瑞先生為楊雲飛女士的丈夫及周先生的父親。
4. 楊雲飛女士為周龍瑞先生的妻子及周先生的母親。
5. 上市以後，就香港上市規則而言，榮喜持有的股份將不會計入本公司公眾流通量的部分。
6. 上市以後，就香港上市規則而言，紅日、Allied Crown、美福、廣耀、Treasure Sea及Noble Avenue各別持有的股份將計入為本公司的公眾流通量部分。